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 年 3 月 31 日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無	●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全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8 條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9 點、第 15 點、第 23 點、第 25 點、第 32 點、第 34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73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70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5 點、第 70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第 44 點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27 條第 2 項	無

目錄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一般性建議	1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建立國際法庭起訴危害人類罪	1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
公約條文	2
第 8 條	2
一般性意見	2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2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2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一般性意見	3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技術協助措施(《公約》第二十二條)	3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3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初等教育行動計畫(《公約》第十四條)	3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3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5
肆、兒童權利公約	6
一般性意見	6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6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6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6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6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7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8
公約條文	8
第 27 條第 2 項	8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一般性建議

➤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建立國際法庭起訴危害人類罪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世界上不同地區以種族主義和民族主義為誘因的大屠殺和暴力事件日益增加感到震驚，深信犯罪者沒有得到處罰是這些罪行發生和一再發生的主要原因，深信需要儘快建立對起訴下列罪行具有普遍管轄權的國際法庭：滅絕種族行為、危害人類罪行和嚴重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及其 1977 年附加議定書的行為，考慮到國際法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已經完成的工作，以及大會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號決議在這方面所給予的鼓勵，也考慮到安全理事會關於建立國際法庭，以起訴對於在前南斯拉夫領土，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律行為負有責任的人員的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72(1993)號決議，

1. 認為應該緊急建立具有普遍管轄權的國際法庭，以起訴滅絕種族行為、危害人類罪行，包括謀殺、消滅、奴役、驅逐、監禁、酷刑、強姦、基於政治、種族和宗教原因的迫害和其它針對平民人口的不人道行為、以及嚴重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及其 1977 年附加議定書的行為；
2. 敦促秘書長將本建議提請聯合國各機關和機構，包括安全理事會注意；
3. 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確保人權中心有系統地收集第 1 段中所指罪行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便一旦國際法庭建立即可予以使用。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8 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 (一) 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 (二) 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一般性意見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3. 但是，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他在自己領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障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或防止他們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剝削：強迫勞動或賣淫、利用他們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委員會想提請締約國注意，他們必須在報告內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兒童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12. 關於第八條規定的義務，締約國應向委員會介紹為消除國內或跨境買賣婦女和兒童及強迫賣淫現象而採取的措施。締約國也必須提供資訊，介紹為保護婦女和兒童，包括外國婦女和兒童不受奴役、不提供變相的家庭或其他形式的個人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婦女和兒童被招聘和被帶走的締約國和接受他們的締約國應提供為防止侵害婦女和兒童權利而採取的國家或國際措施的資訊。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技術協助措施(《公約》第二十二條)

6. 在這類活動方面，有兩項普遍原則很重要。第一項是兩類人權是不可分的、相互依賴的。亦即，為促進一類人權進行的努力也應考慮到另一類人權。與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有關的聯合國機構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其活動與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完全一致。反過來說，就是各國際機構在其項目中應認真避免，如違反國際標準利用強迫勞動，或違反《公約》規定提倡或強化歧視，或造成大批人流離失所而沒有適當的保護和賠償，從正面來說，就是在可能的情況下，各機構應提倡的，不僅是有助於經濟增長或其他廣泛目標的計畫和作法，也應該是各項人權之充分享有。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21. 只要身心障礙工作者唯一的真正機會是以低於標準的工作條件在所謂的「庇護」設施內工作，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之「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就得不到實現。使某一類身心障礙者實際上僅能從事某些職業或僅限於生產某些產品的安排，會使這項權利遭到侵犯。同樣，根據《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則》第 13(3)段，於機構內施以相當於強迫勞動的「治療處遇」也是不符合《公約》規定的。在這方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強迫勞動的規定也是相關的。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初等教育行動計畫(《公約》第十四條)

4.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四條擬訂一個行動計畫非常重要，因為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表明，失去受教育機會的兒童經常受到其他方面侵犯人權行為的危害。例如這些兒童可能生活在赤貧之中而且生活方式不健康，由此他們就特別容易從事強迫勞動或受其他形式的剝削。再者，在女童初等教育入學比例和童婚率重大降低之間，有著直接的關係。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4. 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工作權，確認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就業政策的第 122 號公約(1964)提到「充分、有收穫和自由選擇的就業」，將締約國為充分就業創造條件的義務與確保沒有強迫勞動的義務聯結在一起。然而，對於全世界成千上萬的人來說，充分享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仍然是一種遙遠的前景。委員會承認存在非締約國所能控制的結構性障礙和其他由國際因素產生

的障礙，在許多締約國中這些都妨礙了充分享有第六條規定的權利。

9. 國際勞工組織將強迫勞動界定為「在所述個人本身並未自願從事而是在脅迫施以某種懲罰的條件下，受迫所為的工作或勞務」。委員會重申締約國需要按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禁奴公約》第五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明確闡述的內容，廢除、禁止並打擊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
15. 《公約》第十條載有對兒童的保護。委員會回顧其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尤其是關於兒童健康權的第 22 段和第 23 段，並強調需要保護兒童免於各種有可能妨礙其發育或身心健康的工作方式。委員會重申，需要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使兒童能夠像第六條第二項所說明的那樣，全面發育並獲得技術和職業教育。委員會還回顧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尤其是作為普及教育一部分的技術和職業教育定義(第 15 段和第 16 段)。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通過的一些國際人權文件，例如《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承認需要保護兒童和年輕人免遭任何形式的經濟剝削或強迫勞動。
23.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尤其是透過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取得體面的工作，尤其是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其中包括受刑人或受拘禁人，少數族群成員和移徙工作者。尤其是，締約國有義務必須尊重婦女和年輕人取得體面工作的權利，進而應採取減少歧視並促進平等取得機會之措施。
25. 保護工作權的義務，尤其是，締約國有責任通過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平等取得工作和培訓，確保民營化措施不損害工作者的權利。擴大勞務市場靈活性的具體措施絕不能使工作穩定性減少，或降低對工作者的社會保護。保護工作權的義務包括締約國有責任禁止非國家行為主體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32. 締約國沒有能力與缺乏意願遵守第六條義務的情況應當明確區分。它源於第六條第一項，該項保證人人應有機會憑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和第二條第一項，根據該項，每一締約國有義務「盡其資源能力所及」採取必要措施，對締約國的義務應根據這兩條作出解釋，不願意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實現工作權的締約國構成違反第六條的義務。然而，資源上的限制得用於解釋一締約國在充分保障工作權方面遇到的困難，但其範圍僅限於締約國證明其已使用了所擁有的資源以優先事項履行上述義務。違反工作權可發生於國家或國家實體所直接採取的行動，或因缺乏促進就業的適足措施。不作為的違反發生於，例如，締約國未規範個人或團體的行為，以防止他們妨礙其他人的工作權。作為的違反包括強迫勞動；正式廢止或中止持續享有工作權所必要的立法；否定某些個人或團體取得工作之機會，無論這種歧視所基於的是立法還是其他的措施；採用明顯與工作權有關的國際義務之不一致的立法或政策。
34. 至於《公約》中的所有其他權利，有一個明確的推定，就工作權採取倒退措施是不允許的。這類倒退措施，尤其是，包括否定某些個人或團體取得工作之機會，而無論這種歧視是基於立法還是習慣，廢除或中止行使工作權所必要的立法，或通過明顯與工作權方面的國際法律義務相違背的法律或政策。一個例子是採取強迫勞動，或廢除保護員工免遭非法解僱的立法。這類措施構成締約國違反尊重工

作權的義務。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6. 第七條列明了確保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基本內容的例示清單。「尤須確保」一詞的用語表明，其他沒有被明確提及的內容也與此有關。在這方面，委員會一貫強調諸如以下內容：禁止強迫勞動和對兒童和青少年進行社會和經濟剝削；保證其免遭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提供帶薪產假、陪產假和育嬰假。

肆、兒童權利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73.關於替代剝奪自由/機構內看守方式的其他措施，在採用和實施此類措施方面存在多種不同的經驗。締約國應當利用這一經驗，根據本國的文化傳統調整上述替代措施並加以制定和實施。毋庸置疑，等同於強迫勞動或酷刑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的措施必須受到明文禁止，那些對這種非法慣例負有責任的人應被繩之以法。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70.《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提及，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運毒品(第 33 條)、性剝削(第 34 條)、販賣兒童(第 35 條)、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這些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定義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密切相關。委員會嚴重關切地注意到，受貧窮影響和特別面臨童工勞動風險、尤其是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風險(例如奴役、債役勞動、販賣兒童，包括用於家務勞動的販賣活動、在武裝衝突中使用兒童、賣淫和危險工作)的原住民兒童人數過多。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25.性侵害和剝削。性侵害和剝削包括：

(a)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動；

(b)利用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

(c)利用兒童製作兒童性侵害影音品；

(d)兒童賣淫、性奴役、旅行和旅遊中的性剝削、(在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販運和買賣兒童用於性目的和強迫婚姻。許多兒童的性受害經歷雖沒有伴隨人身暴力或限制，但仍然造成心理上的侵擾、壓迫和創傷。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65.作為對兒童權利應有注意的一部分，應鼓勵並酌情要求大型商業企業，公開其為處理對兒童權利的影響所作的努力。這種信息通報應當可供查閱、高效、具有企業間的可比性，並涉及企業為減輕其活動對兒童的潛在和實際不良影響而採取的措施。應要求商業企業公布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其生產或銷售的商品和服務不涉及對兒童權利的嚴重侵犯，如奴役或強迫勞動。如果報告是強制性的，國家應建立核查和強制執行機制，確保遵守這一規定。國家可為報告提供支持，創建制定基準並確認兒童權利方面良好業績的工具。

70.《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要求各國頒布也適用於法律單位的商業企業刑事法律。國家應考慮在涉及嚴重侵犯兒童權利如強迫勞動的案件中，對包括商業企業在內的法律單位，追究刑事法律責任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根據公認的管轄規則，國內法庭應當對這些嚴重侵害事件擁有管轄權。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41. 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非法將兒童移轉和不讓其返回本國的行為以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包括一切形式的奴役、商業性剝削、利用兒童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乞討和危險工作)，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經濟剝削。兩委員會認識到，兒童面臨的性別相關風險和脆弱性應得到識別和專門處理。在許多情況下，女童可能更容易遭到販運，特別是出於性剝削目的的販運。應採取更多措施，處理女童和男童(包括可能患有身心障礙的女童和男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或雙性兒童，尤其容易遭到出於性剝削和性虐待目的的販運的情況。

44. 此外，各國應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充分和有效地保護移民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 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入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公約，以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奴役和商業性剝削，不被用於從事非法活動或任何危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 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不論其移民身分如何
- 承認並處理女童和男童以及身心障礙兒童作為性剝削、勞動剝削和其他形式剝削的潛在受害者與性別有關的脆弱狀況
- 確保為向警方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舉報暴力、虐待或剝削事件的移民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保護、支持服務和有效的補救機制，包括社會心理援助和關於補救措施的資訊，不論其移民身分如何；兒童和父母必須能夠作為受害人或證人，安全地向警方或其他主管部門進行舉報，而不會因此面臨任何移民執法的風險
- 確認社區服務和民間社會組織在保護移民兒童方面可以發揮重要作用
- 制定全面政策，以消除針對移民兒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剝削和虐待行為的根源，包括為政策的正確執行提供充足資源。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27 條第 2 項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